**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5015**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6,000.00元；

最高限价：44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46,000.00元 | 446,0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柏树抢救性修复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内任意1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7、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 月24日至2025年 4 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4 月3日 09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38679559@qq.com）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5、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13栋1单元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24日